

难忘那年的年终分红

1968 年 12 月,六八届初中毕业生全部上山下乡。我们来到了河北省迁安县(今迁安市),被分配到县东北部一个村子插队落户。这里山清水秀,民风淳朴,只是十分贫困。村里的壮劳力每天挣 8 个工分,如果劳动日值为 6 毛钱,那么,一个壮劳力的一天劳动所得为 4 毛 8 分钱。当时,我们都是 16 岁左右的孩子,刚从城里来到农村,没干过多少农活儿,不能算壮劳力。因为我在学校是运动员,凭着胳膊粗、力气大、能吃苦,挣 6.5 个工分,别的学生有的挣 5.8 个工分,有的仅挣 5.5 个工分。

从上山下乡那天起,我们必须凭自己的双手辛勤劳作,才能自己养活自己。大家决心都很大,不怕苦、不怕累,坚持每天下地劳动,和乡亲们比着干,很快学会了大部分农活儿。乡亲们不但从生活上关心照顾我们,还热心地教我们各种干活的技巧。我们和乡亲们

之间逐步建立了深厚的感情。当时,回城一次仅需几元钱车费。但我们却很少回城,因为这几元钱车费,一个壮劳力得干半个月呢!就这样,冬天战严寒,夏日斗酷暑,风吹、日晒、雨淋,知青们脸晒黑了,人累瘦了,却经受了人生的历练。到 1969 年 11 月 15 日截账,不算队上没活儿的日子,我总共挣了 1520.6 个工分。在十几名下乡知青中,我挣的工分最多。

生产队召开年终分红会时,生产队会计张大叔把 1969 年年终分红账目表贴在了墙上。人们看过分红账目表,纷纷议论着,叹息着。生产队队部里弥漫着苦辣的早烟味儿,呛得人直想咳嗽。我也看了看分红账目表,扣除全年粮、油、柴、菜等项费用,我可以分红 51.26 元。

看罢,我心里很高兴。别看分的钱不多,那可是我一年汗水的结晶,也可以说是我人生的“第一桶金”。我开始盘算着钱分到手以后,买

点儿什么回家过年?当时,物价便宜,鸡蛋几分钱 1 个,猪肉 7 毛多 1 斤,豆腐 1 毛 1 斤,豆片 4 毛 1 斤。这些东西在城里都得凭票供应,如果在农村买点儿肉、豆片,再买点粮食回城,家里就可以好好过个年了。

我正美滋滋地盘算着这笔钱到手后该怎么花,队长大哥找到我,说是跟我商量点儿事。原来,不少人家干了一年,工分不够口粮钱,成了欠款户,得倒交队上钱。可这类欠款户都拿不出钱来交队上。实在没办法,只能结“对子”。队上能分钱的几户,都与人结了“对子”,只剩下一位陈医生,还找不着“对子”。陈医生是被从城里遣返回乡务农的,善良朴实的乡亲们并没有歧视他,腾出一间半房子给陈医生一家住。陈医生不会干农活儿,身体又比不上壮劳力,乡亲们还是给他评了 7 分。陈医生拼命干了一年,农忙时,一家 4 口全

都下地挣工分。年终结账,仍然欠队上 50 元粮款。队长大哥跟我商量:“能不能帮帮陈医生?”当时,陈医生蹲在角落里,眼里满是无助,脸上挂着谦恭的苦笑,看着令人心酸。我看了一眼陈医生,毫不犹豫地一口答应下来。我们这代人从小受党的教育,要学雷锋,做好事,急人所急,助人为乐。队长大哥这才长舒了一口气。陈医生感激涕零,连称我是“贵人”,帮他渡过了难关。第二天,陈医生特意拉我去他家,请我吃烤白薯,并说过几个月,把家里养的猪卖掉,就把钱还我。我连忙说:“不急!不急!”

年终分红会散了。我辛苦地干了一年,分红的钱就这样助人为乐了。结果,我只拿到手 1.26 元。过年回家咋办?这 1.26 元钱,只够买 3 斤豆片。不过,能帮助别人渡过难关,我心里真的很快乐!这就是所谓的“送人玫瑰,手有余香”吧。

手上没老茧 惨遭鬼子杀害

1939 年 3 月,一天上午 8 点左右,我父亲的两个弟弟,我的七叔梁富忠和八叔梁富民,像往常一样,赶往张家口万全县西红庙村的私塾,教学生们上课。没想到,刚进村,就遇见日本鬼子到该村

扫荡。兄弟俩看情况不好,赶紧躲藏在附近的猪圈里避难。不料,却被当地的汉奸告密。一个满脸横肉、手拿大刀的剑子手让他俩伸出手来,看他们的手上是否有老茧。在鬼子看来,有老茧的是

“良民”,没有老茧的就是共产党员。

我的七叔、八叔都是二十几岁的教书先生,平时不干农活,手上根本没有老茧,于是,他俩被当成共产党员。日本鬼子不问青红皂白,进行严刑拷

打,两位叔叔的胳膊都被扭下来了,最后,凶残的鬼子把明晃晃的刺刀插入他俩的脖子,把他们残忍地杀害了。兄弟俩的尸体被鬼子扔进了万全县的“万人坑”。

■朝花夕拾■

编织线衣

上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,经济比较落后,人们穿的毛衣、线衣,大都是手工编织的。

那个年代,毛线要凭票供应,因此,好多人家都没有足够的毛线织毛衣。于是,大家就把劳保用品白色线手套拆成线,用来织线衣。我也这样织过线衣。开始,我只是织一些花样和款式简单的线裤、线背心。没想到,我还真有点悟性,不久,就能织出各种图案了。每当一件新线衣织好后,总会受到亲朋好友和同事们夸奖。

如今,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,物资丰富了,想穿啥就买啥,再也不用织毛衣、织线衣了。但是,我总忘不了那一段过往。

割草铺床

1958 年,我在邯郸武安县城读高中。那时,学校实行寄宿制。冬季来临之前,为了做好防寒工作,学校要求我们自己动手,割野草铺床。

一个星期天,我们带着镰刀、绳子来到一个山坡前。大家一字排开,开始割草。割了一阵子,并没有割下多少草。原来,野草长得又稀又细,不像割小麦那样,一割一大把。于是,我们改变齐头并进的割法,专挑草多的地方割。大家跑来跑去,头上冒出了汗珠,也不觉得累。男同学割得差不多了,又去帮助女同学割。天近中午,我们每人背着一大捆干草返回学校。大家把草铺到床上,再铺上席子,足有半尺多厚。这年冬天,宿舍里生着火炉,我们的床上都铺着厚厚的野草,所以非常暖和。

■图说往事■



1973 年 3 月,我家从北京某部搬到湖北省房县。

恰同学少年

我就读于当地的农村学校,10 岁的我上小学四年级,同桌叫丁广平。直到高中毕业,我俩都是同桌。广平爱好广泛,写得一手好字,还特别爱读书。我从他那里学会了用功写字,学会了吹口琴、拉二胡、吹笛子,也养成了爱看书的习惯。

1978 年,我即将高中毕业时,父亲因工作关系要离开那里。于是,我俩到县城唯一一家照相馆,拍了这张合影。广平因为有吹拉弹唱、写写画画的特长,于 1980 年考入十堰市电视台。

许双福/文并供图
图左为本文作者,右为丁广平

哥哥到军营看我

1964 年 9 月,我从沈阳市应征入伍,到本溪某炮兵团服役。乍到一个陌生的环境,我很想家。虽然很快收到了哥哥的来信,我还是盼着能见到家人一面。没想到,这个愿望真的实现了。

第二年 8 月的一天,我和战友正在山坡上训练,通信员气喘吁吁地跑来,说我哥哥来了。我跑步回到营房,见哥哥身着警服,端坐在营部会议室。哥哥是去丹东执行任务,返回时顺便来看望我。兄弟二人相见,激动得热烈拥抱,家常话说个不停。哥哥说我个头高了,也胖了,还说父母身体尚好,接着拿给我看小侄子的照片。小侄子长得虎头虎脑的,特别可爱。午饭,炊事班长把两菜一汤和大米饭端到会议室,由排长陈大亮陪着我们就餐。陈排长向哥哥通报了我在部队的情况,说我思想要求进步,军事技术掌握得快,团结同志好,营部

板报编写得图文并茂等。排长的评价,弄得我挺不好意思。饭后,陈排长让我陪哥哥在营区外转转。我俩爬上大顶子山,眼望松柏葱绿、果园枝头缀满红果,心情非常惬意。

哥哥定于次日两点回沈阳。当晚,陈排长把我和哥哥安排在一间屋里就寝。凌晨 1 点,炊事班长端来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,哥哥吃完后,陈排长和我陪同哥哥步行到祁家堡车站,直到客车远去,我们才返回营房。

几天后,哥哥来信称,父母得知我在部队的生活和训练情况,以及排长对士兵家属的热情接待,非常高兴,希望我在部队安心服役,继续努力,争取做出成绩来。哥哥来过之后,我就不怎么想家了,而是把精力放在争当“雷锋式”战士上。这年末,我就把“五好战士”的喜报寄回了家中。

孙连杰/文

